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育才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志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育才中学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育才中学维修改造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育才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北教学楼室内外拆除、结构加固、屋面钢结构及防水施工、室内装饰装修以及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8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1055000.00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俊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7月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育才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24777970057Q

地　址：卢氏县东关

邮政编码：472200

法定代表人：祖世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尹志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2695988253D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重阳办事处重阳社区发展路65号

邮政编码：463800

法定代表人：尹志友

委托代理人：李俊华

电　话：187398750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蔡支行

账　号：248100841526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俊华　；

身份证号：　4128251977102515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810177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78521；

联系电话：　18739875058　；

电子信箱：https://m.hnzpslgc.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上蔡县邵店乡政府家属院 2432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供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酌情罚 2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酌情罚 2000 元，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酌情罚款 1000 元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同意方可离开工地，否则安本章 3.2.4 处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酌情罚 500 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酌情罚 200 元　　。

3.5 分包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实际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4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80%；2、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累计拨付至审计价款的97%；3、质保期满一年后，复验合格，按审计价付清项目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国家规定。